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叙英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黃保光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吳家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5-4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港島東)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智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3
丁遵銘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1)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陳浩然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技術秘書(估價事務)
吳奕紅女士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陳起月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項目
蕭向賢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結構(港島)3

###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議程 1.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名單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委員會備悉題述名單。

### 議程 2. 北角前糖水道行人天橋用地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3. 東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代表介紹文件第 1/2024 號。
4. 成員普遍支持題述工程，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預算開支、所用物料、設施落成後的日常保養及管理安排等資料，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加深對工程的了解及提供意見。
  - (b) 建議部門與電車公司合作，考慮於項目範圍內展示退役電車車廂，或增設有電車及懷舊特色的設施，附以介紹電車的資料及歷史照片，把項目打造成一個吸引市民及遊客的「打卡」點。

- (c) 建議部門考慮於項目範圍內加設展板，以供舉辦藝術展或社區活動之用。
- (d) 建議為項目加設座位、合適的環保、綠化及運動設施等為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休憩地方。
- (e) 建議部門於設計項目時，注意設施及項目範圍內的潛在安全問題，以及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如積水及野鴿等）問題。

5.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時拆除天橋的進度、相關的後續安排及項目設計，處方預計項目的初步預算開支約 1,400 萬元，期望工程可於本年年底動工及於明年年底竣工，確實時間表需視乎項目最終設計的複雜性。
- (b) 處方曾與相關部門討論透過工程設計及執法行動處理附近野鴿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 (c) 處方主要使用金屬、玻璃纖維及環保木建造避雨亭。就成員對安全方面的關注，處方一直考慮項目的安全問題，並會重鋪工程範圍附近地面，亦會注意附近範圍的安全。至於座位邊角及梯級設計的安全考慮，處方會進一步與顧問研究並改善設計以釋除成員的疑慮。
- (d) 處方已與電車公司聯絡，討論於避雨亭或休憩設施加設電車部件或適合材料的可行性，使設施更具電車特色，以吸引遊客或市民前來「打卡」，相信可帶來經濟效益。
- (e) 項目暫定有 16 個座位，相關設施的保養、維修和清潔工作由處方負責，至於附近公眾地方的清掃工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處方會因應人流及空間，以不阻礙附近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為原則，考慮是否安排展覽及其他合適項目。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進行題述項目的實地視察。）

**議程 3. 於東區舉辦門牌號數標示運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6.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3/2024 號。
7. 成員普遍支持題述運動，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部門如何支援「三無大廈」處理門牌標示工作。
  - (b) 詢問巡查工作是由跨部門合作進行或交由外判商進行。
  - (c) 詢問過往執法數字，並建議加強執法力度。
  - (d) 建議加強宣傳題述運動及有關指引。
  - (e) 建議加入「標示門牌」作為向商戶發出牌照的一項條件。
  - (f) 建議部門提供簡單易明的指引，以便相關人士了解及遵從有關準則。
  - (g) 建議部門美化門牌作為特色「打卡」點以吸引遊客。
8. 估價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過往曾在不同地區進行門牌號數標示運動，希望能更深入及集中地在地區層面推廣此運動。於運動展開時，署方會先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佔用人郵寄宣傳信及單張，提醒他們要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署方其後會委託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拍攝照片以作記錄。如發現有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署方會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佔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於 21 天內正確標示門牌號數。承辦商會於限期後再進行視察，如發現有關情況仍然存在，署方會再次發出警告信和再給予 21 日限期，讓收信人有足夠時間正確標示門牌。

- (b) 根據署方於其他地區推廣題述運動的經驗，市民初期或因各種原因而未有正確標示門牌號數，但接到署方的警告信或了解情況後，市民都能正確標示門牌號數，所以署方無須發出標示命令或提出檢控。
- (c) 標示門牌號數是業主的責任，而大部分業主或商戶已標示門牌號數，如署方只協助部分業主或商戶，則可能被質疑是否符合公平使用公帑的原則。
- (d) 如實地視察時有「三無大廈」沒有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在現場盡力尋找大廈管理人的通訊地址，之後向該管理人發信。如最終未能聯絡或找不到管理人，署方會探討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地區民政處協助嘗試聯絡業主，以作跟進。
- (e) 署方已透過政府新聞處安排播放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以宣傳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的重要性等訊息。
- (f) 承辦商預計於3月中旬開始實地視察並於9月下旬完成首兩輪視察工作，之後署方會繼續跟進情況。

**議程 4.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9.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於東區走廊一帶加設隔音屏障及吸音物料，以減低

路面噪音對鄰近住宅產生的影響。

11. 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有關組別跟進。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  
路政署

12.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要求部門盡快公布有關筲箕灣街市未來發展用途的研究結果。

(b) 認為康樂設施、安老院舍、公共牙科診所、現代街市及停車場均有需要，建議政府可考慮於該發展項目加設以上設施，亦樂意協助政府就該用地的長遠用途諮詢當區居民。

14. 規劃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有關部門及政策局跟進。

15. 成員同意取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產業署及食環署為負責單位。

規劃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7. 成員感謝渠務署為應對極端天氣所做的工作，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要求部門盡快完成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安排實地視察及介紹鄰近一帶的渠務改善工程計劃。
- (b) 柴灣翡翠道是峰華邨和興華(二)邨的唯一車輛出入口，詢問工程會否影響車輛進出。
- (c) 希望了解部門在雨季前的準備工作及跨部門聯合清理渠道行動的相關安排，以便向市民講解。
- (d) 詢問部門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於山上的工地或耕種地點附近增加設施，以防止大雨沖走山泥導致渠道淤塞。

18. 渠務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感謝成員對署方工作的肯定，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柴灣翡翠道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正全力加速進行，預計於2025年雨季前完成。渠務署將適時安排實地視察，介紹工程進度。
- (b) 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期間，渠務署已實施有效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低對翡翠道交通造成的影響。
- (c) 在清理道路上的雨水排放系統，渠務署會與路政署及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定期清理區內的雨水排放系統，亦會按需要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渠務署亦會使用較重型的機械或大型挖掘工具，務求於雨季前清理所有重要入水口及路邊集水溝。
- (d) 署方已經巡查山上工地並要求工程負責單位加強監督及增加設施，以防雨水沖走山泥導致附近渠道淤塞。此外，渠務署將於鰂魚涌街市旁加建集水溝以減低該處水浸風險。

渠務署／  
水務署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關注鯽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鯽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25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鯽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2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擔憂港島海濱的原有規劃會受影響，詢問部門有否向新業權人發出項目發展限期，以及如新業權人拒絕繼續進行原址換地方案，有否準備解決方案。

21. 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有關組別跟進及稍後向成員匯報。

發展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署／運輸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2024年1月18日去信發展局及地政處。  
(ii) 發展局及地政處已於2024年2月1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由於東區人口日漸老化及增長，市民對在題述地點加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的需求十分殷切，而且預計使用人數眾多，要求部門提供確實工程時間表及各項工程的優次。

- (b) 要求部門提供由西灣河街至西灣河聖十字架天主堂自動扶梯項目的工程時間表。

24. 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與運輸署一直緊密合作，按可動用資源訂立各項工程項目的優次。運輸署會於會後向成員提交有關資料。



- (b) 署方一直為西灣河街至西灣河聖十字架天主堂的自動扶梯項目進行勘察研究及準備初步設計圖，會後會向成員提交補充資料。

運輸署／  
路政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

(ii) 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vi) 「**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26. 成員感謝民政處在風季前加強與杏花邨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管理處溝通及進行防風演習，並建議部門於岸邊增加設施以保障近岸居民的安全。

27. 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處方一直關注杏花邨於極端天氣下的水浸情況。2019、2021 至 2023 年雨季前，處方均與食環署、渠務署、康文署、杏花邨業委會及管理處進行防風演習，以期各單位能在極端天氣來臨時迅速行動，成效亦得以彰顯。即使近年出現極端天氣，但在各部門及單位積極溝通合作下，杏花邨未有受到嚴重水浸影響。處方亦會繼續積極與部門及杏花邨業委會合作，希望減低極端天氣對杏花邨的影響。

發展局／土本工程  
拓展署（土拓  
署）／渠務署／  
民政處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2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附近已有兩間體育館，詢問設立第三間體育館的必要性。

- (b) 詢問會否興建籃球場、手球場及更多樓層的體育館替代原有設計的停車場，以及籃球場會否按照國際標準興建。
- (c) 要求游泳池等設施符合國際標準，並希望與部門溝通深化設計，讓有關場館能用作培訓本地運動員及舉辦國際體育比賽，並成為東區另一地標。
- (d) 詢問現階段能否考慮成員的意見以深化設計。
- (e) 要求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

30.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計劃中的愛秩序灣體育館，設有一個室內多用途主場館，可供用作 3 個籃球場、1 個手球場及其他球類使用。主場館各項體育設施會按照國際標準興建，場內更設有可容納 2 000 名觀眾的看台，包括 1 500 個固定觀眾席座位及 500 個摺疊式觀眾席座位，以便舉辦大型體育比賽。
- (b) 為回應區內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署方將於項目中加設停車場，而現址亦是臨時停車場。
- (c) 游泳池包括一個設有 10 條泳線的暖水游泳池(25 米 x 25 米)及一個設有 6 條泳線的暖水訓練池(25 米 x 15 米)供訓練用途。
- (d) 東區的電照街遊樂場已設有手球場，而位於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杏花邨遊樂場及興華邨 1 號遊樂場的足球場亦已改建為多用途球場，可供用作手球場之用。
- (e) 署方需先與工程部門了解現時的進度，以確定優化場館設計的可能性。

康文署／運輸  
署／規劃署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去信康文署。  
(ii) 康文署將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委員會會議尚待

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提供書面回覆。)

(viii)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32.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康文署

3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有關將軍澳第 132 及 137 區發展項目對杏花邨及小西灣居民的影響」

34.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3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要求部門提供項目時間表、環境影響評估及就部分公共設施遷入岩洞作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並詢問有關研究會否影響項目規劃。

(b) 希望了解項目高度會否影響海岸線景觀。

36. 土拓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有關組別跟進。

發展局／規劃署／土拓署／環保署

37.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去信發展局、土拓署、規劃署及環保署。

(ii) 發展局、土拓署、規劃署及環保署已於 2024 年 2 月 6 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x) 「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38. 成員表示百福道巴士站附近有 5 至 6 個屋苑及培僑中學，預計使用人數眾多，希望工程能順利推展，並詢問工程進度。

39. 民政處代表回應時指由於題述項目位於斜坡及繁忙路口附近，處方曾向工務部門索取意見，部門認為項目可行，但避雨上蓋的位置需遠離斜坡及行車路。民政處正深化避雨上蓋的設計方案，

負責人

並會適時安排成員作實地視察。民政處預計項目可於 2024-25 財政年度內推展。

民政處

4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41.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42.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